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自願公告 潛在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本公告乃由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I. 背景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擁有98%權益，山東勝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其核心資產主要包括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即於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鋒能源」)19.95%的股權，該投資已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新鋒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銷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

II. 通過公開招標潛在出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擬通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山東勝利於目標公司持有的98%股權(「潛在出售」)。

本集團已取得由獨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以釐定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格。根據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評估法並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參考日期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公平值，潛在出售的最低投標價格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最低競標價格」)。潛在出售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格，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最低投標價格。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潛在出售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公開招標的中標者所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本公司將於公開招標結束後與中標者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III.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潛在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潛在出售產生的最終收益／虧損乃取決於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而此價格僅於成功完成公開招標後方可確定，故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尚未可確定。為作說明之用，假設潛在出售按最低投標價格人民幣29.50百萬元進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4,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及錄得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14,272,000元，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潛在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高端油氣管道市場建立業務據點，並採取積極措施進軍新業務領域，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潛在出售(倘完成)之現金流入將改善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資金狀況，並預期潛在出售(倘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其主要業務發展及新商機提供財務支持，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並改善股東回報。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述，目標公司涉及訴訟事宜。潛在出售(倘完成)將減少本公司投放於訴訟事宜之精力及資源，讓本公司及管理層能更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認為，潛在出售(倘完成)為改善流動資金及減輕本公司淨虧損狀況之良機，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以最低投標價格作為計算基準，預計潛在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公開招標及確認潛在出售的受讓人後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

VI.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進行潛在出售，且公開招標未必會發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且概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及韓愛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